

巡視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報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區服務活動」

(1)	活動名稱：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春季訓練 (康 6)
	主辦團體：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巡視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
	巡視時間：	下午 8 時
	巡視地點：	網上授課
	負責巡視人員：	林進議員
	巡視評估報告：	詳見附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附件 G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甲部：活動的背景資料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前交給相關的區議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活動名稱：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春季訓練

活動編號： 康 6

推行日期／推行期： 28/9/2020

舉行地點： 網上授課

獲資助者名稱：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合辦者： NA

核准活動撥款：
14,285

預計參加人數：
男 18
女 18

區議會訂明的特別條件：

(由區議員 / 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評估：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

1

11

(b)達到預期的效益

11



9

11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1



11

4

(d) 參加者的反應

11

☒

1

10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7

☒

7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9

☒

1

□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利益聲明：

本人 (區議員姓名) 與本巡視的活動機構有聯繫，本人是
(申請機構名稱) 的 (與機構的關係)。



簽署：



日期：

5/11/2020

(區議員 / 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的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一名區議員 / 增選委員及 / 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